

桃園市立青溪國中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0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

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觀念，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實施辦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手機用途：僅限於上下放學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規定於進入校園至放學離開校園前不得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
(二)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若學生在校有接聽外界來電之情形，以違規一次記。

(三)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智慧手機從事下列活動：1. 傳送及接送簡訊 2. 上網 3. 拍照 4. 玩遊戲、音樂、影片 5. 其他不當用。

(四)違反上列 1. 2. 3. 4. 5. 款或不明原因開機者，由導師或學務處暫為保管，情節輕者暫時保管一天。

(五)智慧手機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或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(六)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電話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六、違規懲處

(一)共同責罰

1. 學生違反載具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職員皆可糾處，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情節較重者，得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處理。

2.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或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3. 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規定依下列懲處規定進行處分。

(二)懲處規定

1. 警告

(1)行動載具使用有下列行為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a. 行動載具開機發出聲音者。(鬧鐘、訊息等)

b. 行動載具開機看時間者。

c. 行動載具明顯隨身攜帶身上者。

(2)其他違規使用事項。

2. 小過

(1)行動載具借予同學使用，以致滋生債務等糾紛者。

(2)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或附加功能者。

(3)考試期間，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試場並未遵守關機規定者。

(4)其他違規使用事項。

3. 大過

(1)使用行動載具嚴重影響校園安全者。

(2)使用行動載具考試舞弊者。

(3)使用行動載具涉及校園性平事件者。

(4)使用行動載具涉及校園霸凌者。

(5)其他違規使用事項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